

保險契約法案例彙編

主編：尹章華 羅振華

協編：艾惠鵝
邱瑄
許慧華
郭秀堅

孟光華
洪谷蘭
曹政弘
廖雪君

孫愛真
高秀英
陳惠美
孫鄂南

文笙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初版

ISBN 957-0318-07-4

00300



9 789570 318074

保險契約法案例彙編

主 編：尹章華 羅振華

協 編：艾惠鵠 孟光華 孫愛真

邱 瑄 洪谷蘭 高秀英

許慧華 曹政弘 陳惠美

郭秀堅 廖雪君 孫鄂南

文笙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初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契約法案例編彙 / 尹章華, 羅振華主編

臺北市：文笙，民 89

面： 公分

ISBN 957-0318-07-4 (平裝)

1. 保險---法令,規則等

587.5

89001431

保險契約法案例編彙

定價 300 元

編著者：尹章華 羅振華等人

台北郵政四五之六八號信箱

發行人：陳昇一

出版人：文笙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33 號

電 話：(886)(02)23810359

(886)(02)23814280

傳 真：(886)(02)23146035

登記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1263 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出版

序 言

本書收錄司法院網站登錄最高法院保險法裁判共百餘筆。

經由銘傳大學推廣教育部保險法學分班同學共同努力，在尹章華教授指導下完成，提供參考。如需要其他案例，讀者可自於司法院網站上（<http://wjirs.judicial.gov.tw>）搜尋取得。

編者群敬啓 八十九年二月

目 錄

壹.主要保險法規立法經過	1
貳.主要保險機構	18
參.保險法逐條條文與保險判決全文彙編	30
保險法第一條	30
第二條	34
第三條	38
第四條	39
第五條	54
第六條	68
第七條	69
第八條	70
第九條	74
第十條	75
第十一條	87
第十二條	88
第十三條	89
第十四條	91
第十五條	94
第十六條	95
第十七條	96
第十八條	103
第十九條	104
第二十條	105
第二十一條	108
第二十二條	114
第二十三條	124
第二十四條	125

第二十五條	126
第二十六條	127
第二十七條	128
第二十八條	129
第二十九條	130
第三十條	142
第三十一條	146
第三十二條	147
第三十三條	148
第三十四條	159
第三十五條	178
第三十六條	179
第三十七條	189
第三十八條	196
第三十九條	206
第四十條	207
第四十一條	208
第四十二條	209
第四十三條	210
第四十四條	221
第四十五條	222
第四十六條	223
第四十七條	225
第四十八條	226
第四十九條	227
第五十條	230
第五十一條	232
第五十二條	236
第五十三條	241
第五十四條	253
第五十五條	266
第五十六條	269
第五十七條	273
第五十八條	280
第五十九條	285
第六十條	288
第六十一條	289
第六十二條	290

第六十三條	298
第六十四條	311
第六十五條	324
第六十六條	336
第六十七條	337
第六十八條	338
第六十九條	342
第七十條	343
第七十一條	345
第七十二條	346
第七十三條	351
第七十四條	355
第七十五條	356
第七十六條	357
第七十七條	370
第七十八條	372
第七十九條	380
第八十條	381
第八十一條	382
第八十二條	383
第八十三條	388
第八十四條	391
第八十五條	394
第八十六條	395
第八十七條	396
第八十八條	397
第八十九條	398
第九十條	399
第九十一條	411
第九十二條	412
第九十三條	413
第九十四條	422
第九十五條	423
第九十六條	427
第九十七條	428
第九十八條	429
第九十九條	430
第一百條	431

第一百零一條	448
第一百零二條	453
第一百零三條	454
第一百零四條	455
第一百零五條	458
第一百零六條	463
第一百零七條	464
第一百零八條	467
第一百零九條	468
第一百一十條	473
第一百一十一條	474
第一百一十二條	475
第一百一十三條	476
第一百一十四條	477
第一百一十五條	478
第一百一十六條	479
第一百一十七條	480
第一百一十八條	481
第一百一十九條	482
第一百二十條	483
第一百二十一條	484
第一百二十二條	489
第一百二十三條	490
第一百二十四條	491
第一百二十五條	492
第一百二十六條	493
第一百二十七條	494
第一百二十八條	496
第一百二十九條	497
第一百三十條	498
第一百三十一條	499
第一百三十二條	502
第一百三十三條	503
第一百三十四條	506
第一百三十五條	507

第一章 主要保險法規立法經過

1-1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三章 財產保險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五章 保險業

第六章 附則

-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文八十二條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九十八條
-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七十八條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第一〇七、一三六、一三八、一四三、一四六、一四九、一五三、一六六～一七二條並增訂第一四九條之一～一四九條之五、第一七二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並刪除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總統令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二條之一；刪除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總統令增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

1-2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 六十一年二月八月行政院修正第二三、二四條
- 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第三、五、十、十一、十二、十七、十八、二一、二三、二七、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五及三六條，刪除原第二九條
- 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 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 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1-3 保險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行政院發布

- 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二～九、十一～十五、十九～二三、二五～二九、三一～三四條，增訂第十六及十七條，刪除原第九、十六及二十六條條文
- 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條文
- 七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共修正二十七條，增訂三條，刪除四條
- 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訂定

1-4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臺財保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臺財保第八四二〇三〇九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財政部臺財保第八七二四三三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第三章 教育訓練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獎懲

第六章 附則

1-5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 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財政部臺財 保第八一〇二二七五三二號令訂定發布
- 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財政部臺財保 第八三二〇五四一三五號令修正第廿二條條文
- 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財政部臺財保 第八四二〇三一六八號令修正第四、廿一、廿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6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八三二〇五四三
二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八四二〇三〇九四
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許可

第三章 管理

第四章 停業

1-7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八一一七六四五一五號令訂定發布

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財政部臺財保 第八三二〇六二五四五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臺財保第八六二三九七三三九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